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為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GREENS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318)

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繼二零一零年公告後，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基於本集團現有之機遇，將進一步改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以繼續增進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謹此提述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有關全球發售之招股章程，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 (「**二零一零年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招股章程及二零一零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公告中，本公司表示已將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的擬定用途更改作其他特定用途。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公告中分配於各項特定用途的所得款項數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底各項用途的未動用金額：

	根據二零一零年公告之重新分配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增加產能	20	-
用於為本集團斜橋工廠添置生產設備；	20	-
擴張全球銷售網絡	83	80.0
(i) 用於發展印度代表辦事處及生產設施；	36	35.5
(ii) 用於發展巴西代表辦事處及生產設施；	38	38.0
(iii) 用於新加坡的機器；及	5	3.3
(iv) 用於美國銷售辦事處	4	3.2
收購許可及技術	84	64.0
(i) 用於生產9F型餘熱鍋爐的餘熱回收產品的許可技術；及	61	41.0
(ii) 用於有關發電廠設計及工程的技術	23	23.0
進一步發展風力發電塔筒工廠及其營運資金	80	50.0
(i) 利用臨近現有工廠的一幅土地進一步增加倉儲和生產空間	50	50.0
(ii) 為風力發電塔筒的新訂單提供營運資金	30	-
增加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營運資金	82	-
(i) 為熱交換產品的新訂單提供營運資金	51	-
(ii) 一般營運資金	31	-
總計	349	194

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營運的最新發展狀況以及業務環境的改變促使我們要調整策略以令其核心業務在更趨活躍的新市場上有進一步作為。因此，本集團已重新審視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的擬定用途。對本集團的營運狀況、業務環境及業務目標作出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重新調整本集團發展計劃中數個額外發展項目及機會的優先次序。因此，原擬定的若干所得款項淨額應用項目已被修訂及改期。

1. 餘熱回收產品

本集團至今收到大量熱交換產品的新訂單，當中包括來自印度訂購餘熱回收產品的龐大訂單。自二零一零年底成功發展印度市場以來，本集團一直在生產六套餘熱鍋爐以供印度數間 225 兆瓦天然氣電廠使用。此外，一間美國的全球工程公司（其供應單一來源的工廠、系統及服務予水泥和礦產行業）亦已簽訂新訂單購買數台餘熱鍋爐及相關配件以裝設於印度和其他南亞國家的若干水泥廠。我們亦於這個市場上找到若干其他機會。餘熱回收產品訂單的平均發票金額大幅高於省煤器的一般訂單，且履行此等餘熱回收產品的訂單較其他產品（尤其是該等全包項目）需要更長時間，因此，此產品類別訂單的增長將需要本集團額外的營運資金。經審慎考慮相關因素後，鑑於此方面的增長，董事會認為現階段將部分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作新訂單的營運資金並以現有設備生產，而非進一步投資於印度的生產設施（建立生產設施可供使用前需要相對較長的前置作業時間）乃屬適當。

2. 風力發電塔筒

最近，本集團新建的內蒙古工廠從中國一間領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集團獲得一系列風力發電塔筒的新訂單。本集團有意積極參與更多中國其他領先的發電營運商的招標，以進一步建立此產品分部的客源。鑑於風力發電塔筒的市場情緒高漲，產量大幅增加將對營運資金產生額外需求。預期將購買以配合風力發電塔筒及熱交換產品業務量增長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將於本集團稍後之生產過程中被完全使用。因此，經全面考慮後，董事會決定將部分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作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於此分部的最新發展。

3. 全球經濟和銀行信貸的市場環境

自首次公開招股以來，全球經濟放緩已影響投資南美洲、美國和歐洲的時機、策略和機遇，本公司已更注重投資於增長速度更快的亞洲市場及成功投資於許可技術及機器以提高產能。儘管已審閱過多個有潛力的機會，美國和南美洲的已計劃投資較預期為慢。於出現非常有利，既可增值又有益的機會，在該等地區作出投資將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策略的一部分。

在中國的銀行信貸市場環境下，取得額外的銀行信貸以為本集團最近的發展融資的成本亦已上升。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運作仍集中於中國，董事會考慮限制其對內地債務融資的依賴，而利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可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因此，董事會認為，將部分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重新指定為一般營運資金可更有效地使用其現有的資金來源。

經審慎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已決議對約人民幣 194,000,000 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作下述修訂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經修訂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進一步發展風力發電塔筒工廠	50
於現有工廠旁的土地進一步擴充儲存和生產空間	50
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加強營運資金	144
(i) 為熱交換產品的訂單提供營運資金	60
(ii) 為風力發電塔筒的訂單提供營運資金	64
(iii)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20
總計	194

然而，本集團並無改變其總體發展規劃。鑑於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動，數個原定計劃投資的項目（包括擴展全球網絡以及收購許可和技術）將改期至較後階段，並將由本集團持續產生的內部資源融資。

結論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最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重新分配將可有效地分配財政資源予本公司，作為額外資源為本集團內特定業務分部提供資金，從而更有效地應付本集團之財務需要。董事會認為通過該等方式增加財務管理的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FRANK ELLIS 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即 FRANK ELLIS 先生、謝志慶先生及陳天翼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朱科鳴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JACK MICHAEL BIDDISON 先生、嚴繼鵬先生及凌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